

桂林市教育局文件

市教〔2018〕9号

关于印发《桂林市2018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阶段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直属各中学(含中职):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桂教基教〔2018〕21号)精神,在总结2017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我市今年继续加大中考改革的力度。现将《桂林市2018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阶段招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十一县和临桂区要根据本方案并结合实际,制定本县(区)初中毕业升学考试与高中阶段招生工作方案,于4月24日前报市教育局中考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基础教育科)备案。



桂林市 2018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 高中阶段招生工作方案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桂教基教〔2018〕21 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在总结我市过去几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招生制度改革经验的基础上，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中长期教育改革规划纲要精神，坚持有利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有利于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促进初中阶段教育的均衡发展和教育质量的提高；有利于落实自治区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科学发展规划，促进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的协调发展，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教学质量。逐步建立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的义务教育教学质量监测评估体系和教学指导体系，形成促进各级各类学校得到良好发展、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阶段招生工作的有效机制。

二、总体原则和要求

(一)全市实行两考（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升学考试）合一。

(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试题由我市根据义务教育学段课程标准和各市公布的各学科中考说明独立命制。

(三)全市所有考生的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和学科成绩均以等级制呈现。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由各考试学科成绩、中考

体育考试成绩、政策性加分三项相加构成，按高低顺序分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共八个等级。学科成绩按高低顺序分为A、B、C、D、E、F、G、H共八个等级。体育考试成绩60分，计入总分，由高到低共分为A、B、C、D四个等级。

(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以单学科等级、总成绩等级、综合素质评价、学科成绩等级组合、体育成绩等级、政策性加分的形式公布，任何学校或个人均不能查阅成绩等级中的原始分。

(五)实施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评价结果以等级呈现，共分为A、B、C、D四个等级。

(六)实行学区生、特长生、保送生政策（市直属普通高中不招收保送生）。

(七)高中招生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等级、综合素质评价等级及各学科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等级组合、体育成绩等级为录取依据。

(八)桂林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阶段招生工作由桂林市教育局中考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中考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三、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内容及安排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内容包括学科考试，体育考试，实验技能测试。

(一)学科考试

1. 考试科目、形式、赋分及要求（见下表）

科目	形式	赋分	考试时长 (分钟)	说 明
语文	闭卷	120	150	
数学	闭卷	120	120	不能使用计算器。
英语	闭卷	120	120	先考听力再考笔试。 听力占 30 分，考试时间 20 分钟； 笔试占 90 分，考试时间 100 分钟。
物理	闭卷	100	90	试题附部分公式，不能使用计算器。
化学	闭卷	100	90	试题附部分相对原子质量， 不能使用计算器。
思想品德 与历史	闭卷	120	120	思想品德占 60 分，历史占 60 分。

2. 考试时间安排：2018 年 6 月 24 日—26 日（详见下表）。

	6 月 24 日	6 月 25 日	6 月 26 日
上 午	语 文 9:00-11:30	数 学 9:00-11:00	英 语 9: 00-11: 00 (听力 9: 00-9: 20)
下 午	物 理 15:00-16:30	化 学 15:00-16:30	思想品德与历史 15:00-17:00

3. 以上学科的考试范围、内容及要求见桂林市教育局公布的 2018 年桂林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学科说明。具体说明见《关于印发桂林市 2018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学科说明的通知》。

(二) 体育考试

体育考试由市中考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统一安排，市直属学校和各县（区）分别组织，使用电子设备，集中进行。中考体育考试成绩总分 60 分计入总成绩，由高到低划分为 A、B、C、D 共四个等级。具体方案见《桂林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桂林市 2018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考试方案〉的通知》（市

教中考〔2018〕1号)。

(三)实验技能测试

1. 测试内容：物理、化学学科课程标准规定范围内的实验操作。

2. 测试成绩：实验技能测试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要求物理、化学两个学科的实验操作均为合格时，实验技能测试成绩方为合格。测试成绩为不合格者不能被示范性高中录取。

3. 测试时间：2018年4月9日—30日。

4. 实验技能测试工作由各学校组织，安排2-4个实验内容，由学生抽取，每个考生按照抽取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一个实验，再由学科教师对其实验技能进行评定，学校统一汇总，并与考生报名信息一起上报到市招生考试院。

四、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

(一)综合素质评价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意见》(桂教规范〔2017〕15号)为基本依据。从2018年秋季学期起，全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所属学校要严格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认真开展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为初中七年级学生建立新的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

(二)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包括道德品质、公民素养、学习能力、交流与合作、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等六个方面。综合素质评价包括两部分，一是综合性评语。对学生的综合

素质予以整体描述，尤其要突出学生的特长和发展潜能。二是评定等级。按高低顺序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呈现。

(三)综合素质评价每学期评定一次。评价应以学生初中阶段的成长记录册（袋）为基本素材，结合他们的日常表现，经自我评价，同学互评，班级评价等程序给予客观、公正的评价。

(四)综合素质评价的结果，是体现学生初中阶段综合发展情况反映和衡量学生是否达到初中毕业标准的依据，也是高中阶段招生录取的重要指标。

在各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结束后，市、县（区）教育局派检查组到学校对评价过程进行检查，各学校的评价结果经检查组签字后方能生效。

具体方案见[附件 1]。

五、命题、审题和评卷

(一)命题要以学科课程标准、现行规定使用的教材和 2018 年桂林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学科说明为依据，注重考查学生对重要知识与技能的掌握情况，特别是在具体情况中运用所学知识与技能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要加强试题与社会实际和学生生活的联系，杜绝设置偏题、怪题。

(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各学科试题的难度值要严格控制，各科试题的平均难度应为 0.70 左右；易、中、难题目的比例大致为 6:3:1。

(三)成立由相关学科教研员、优秀教师和有关专家组成的

命题、审题小组。建立命题、审题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认证制度，以及命题与审题工作分离制度。命题和审题人员在进入工作起至考试结束，实行全隔离。

(四)全市集中统一无纸化阅卷，专人进行质量分析。

六、初中毕业标准及要求

(一)初中毕业标准

具有学籍的初三年级学生，且达到以下标准者准予毕业：

1. 综合素质评价 C 等以上（含 C 等）。
2.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各学科考试成绩 G 等以上（含 G 等）。
3. 生物、地理结业考试成绩为及格；物理、化学实验技能测试评定为合格；其它学科成绩评定为合格。
4. 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等级。

(二)要求

1. 达不到以上第 2 至 4 项标准的初三年级学生，由各学校组织补考、补测，经补考、补测及格或合格者准予毕业。

2.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规定，由各学校组织的补考、补测，一律不得收费。

七、高中阶段招生录取

(一)高中阶段招生计划

1. 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下达我市的任务指标，2018 年全市初中学校向中等职业学校送生 16000 人，桂林市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和区直学校）招生 11000 人，我市各县区及市直

属初中学校送生任务及桂林市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和区直学校）招生计划由市教育局统一制定下达。

2.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严格执行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按自治区教育厅下达给我市 2018 年普通高中招生 26900 人的任务，我市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由市教育局统一制定下达。各县（区）教育局和各中学必须严格执行，未经市教育局批准，不得擅自突破或更改招生计划，确保今年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的顺利完成。

(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录取

报读中等职业学校的初中毕业生可凭学业水平考试准考证及成绩单、九年义务教育学历证明或同等学力证明到中等职业学校报名，由学校自主录取。

具体方案见[附件 5]。

(三)普通高中招生录取

1. 报名及录取

(1)报考条件

①应届初中三年级学生，以及同等学力者。

②具有我市户籍，或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外省户籍学籍迁入人员中符合桂林市教育局、发改委、公安局、人社局《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外省户籍学籍迁入人员在我市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意见〉的通知》（市教〔2014〕4号）规定者。

(2)录取原则

全市普通高中学校招生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择优录取。

(3)录取依据

以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等级、综合素质评价等级、学科成绩等级组合、体育成绩等级为录取依据。具体排序方案见[附件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进入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总成绩未达到本地示范性普通高中最低录取资格等级，综合素质评价等级为 C 或 D 等。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进入一般性普通高中（含民办高中）：总成绩未达到本地一般性普通高中（含民办高中）最低录取资格等级，综合素质评价等级为 D 等。

(4)市直属普通高中录取办法

①采用桂林市直属普通高中网上录取报名系统报名、按招生计划由计算机管理系统排序登记、中考领导小组审批的方式进行录取。

②录取分三个时间段进行。第一时段进行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学区生招生；第二时段进行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统招生（一般性计划）、特长生招生；第三时段进行非示范性普通高中统招生（一般性计划）（含民办）、个别示范性普通高中统招生（一般性计划）和非示范性普通高中特长生招生。

具体录取办法和要求见[附件 3]。

2. 保送生、学区生、特长生的录取

(1) 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特色学校）保送生

市直属各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不招收保送生。各县(区)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招录保送生（比例不超过当年招生计划的5%）。

(2) 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学区生

由教育行政部门按划定学区分配进入初中学校就读的学生为学区生。

为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鼓励小学毕业生就近升入初中，将全市各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招生计划中52%的指标定向分配到承担学区生源的各初中学校，用于录取学区生。

(3) 各普通高中特长生

在体育、艺术等方面有专长（突出成绩）的学生，可适当降低录取标准进入普通高中。

市直属普通高中学区生、特长生的招生录取办法详见[附件4]。

(四)继续做好教育精准脱贫专项招生工作。各县区要继续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资助政策，对就读高中阶段教育学校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全部免除学杂费，并提供在校期间的生活补助费。我市将继续按自治区要求，选择1-3所自治区示范普通高中面向全区或所辖县区招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优秀初中毕业生50-150人；国家级改革示范校、自治区示范性中职学校等优质中等职业学校优先招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初

中毕业生；市属及各县区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自治区星级特色普通高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要全部招收建档立卡初中毕业生。

各县区要根据下达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细化招生工作方案，落实初中学校向高中阶段学校输送生源的任务，制定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初中毕业生的升学和送生计划，明确贫困生 100%升学帮扶责任，确定招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初中毕业生的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普通高中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相应的具体招生人数。

八、建立考试与招生制度改革的保障机制

(一)公示制度。市教育局提前向社会公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招生工作方案，包括学业水平考试的科目、形式、赋分及成绩呈现形式；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方法、程序及评定结果的呈现形式；高中招生录取办法等。各招生学校在招生前及整个招生过程也要向考生公示以下内容：学校简介（含师资、设施包括学生住宿等办学条件），招生计划，收费项目和标准，报名条件、报名的起止时间，录取时间、新生录取通知书的发放等事项。各初中学校在中考报名前要认真做好学区生资格的确认工作，严格审查并公示学区生名单，如查出徇私舞弊或把关不严等违规情况的，将严肃追究相关学校 and 责任人责任，所涉及的考生将取消学区生资格。

(二)诚信制度。逐步建立初中生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

评价和普通高中招生录取的诚信机制。参与命题、审题、阅卷、综合素质评价、招生录取的有关人员，要签订诚信协议并建立诚信档案；同时要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诚信责任和义务。

(三)培训制度。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职能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做好对命题、审题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认证，以保证和提高命题质量；保证参与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的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培训，提高其职业道德水平和对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能力，以确保评价结果的可信度；对参与高中招生工作的有关人员，也要进行专门培训，掌握和熟悉新的高中招生录取办法，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四)监督检查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考生必须知道的考试说明、考试范围、考试内容等应免费印发，不得组织编印任何与中考有关的考试复习辅导资料，不得要求学生征订购买考试复习资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自觉维护招生计划的严肃性和录取原则的权威性，严禁以借读生、自费生、复读生等名义高收费招收学生。各招生学校不得私自设立报名资格线，不得无故拒绝考生的报名和退出。各初中阶段学校不准接收落选考生进入初三年级复读。招生过程中，严禁恶性竞争、相互抵毁，严禁通过强迫、欺骗、引诱、发回扣费、发生活费、发各种名目补助费等不正当手段抢夺生源，严禁在未办理录取手续前张榜公布录取名单，职业学校严禁有偿招生。纪检监察部门对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

阶段招生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实行责任追究制。加强社会监督，学生、家长、教师和其他社会人士对这项工作中违反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的现象和行为，可以书面形式向市教育局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市教育局纪检监察部门在接受投诉后两周内调查处理并答复。市教育局对各县（区）招生工作进行检查，对违规违纪行为给予严肃处理。

(五)监控评估制度。市中考领导小组对全市初中毕业生报考信息、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及高中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全程监控，及时充分地了解有关情况，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予以解决。考试和招生工作结束后，要及时进行评估、总结，以利进一步完善考试和招生制度的改革。

九、各县及临桂区招生录取办法的制订

各县及临桂区的招生录取办法参照本方案由各县（区）教育局制订，报市中考领导小组备案后实施。

各县（区）普通高中录取工作结束后，各县（区）教育局应将各高中学校录取新生名单及时上报市教育局（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以此作为新生学籍审查的依据。

十、中考成绩单是中考招生报名录取的依据，全市各初中学校必须于7月10日（含）前将中考成绩单发到考生或监护人手中。

十一、本方案解释权归桂林市教育局中考改革领导小组所有。

- 附件：
- 1.桂林市 2018 年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
 - 2.桂林市 2018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等级划分及排序办法
 - 3.桂林市 2018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报考录取方案
 - 4.桂林市 2018 年市直属普通高中学区生、特长生招生录取办法
 - 5.桂林市 2018 年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录取方案
 - 6.桂林市 2018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 7.桂林市 2018 年初中毕业学业考试及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日程表

桂林市教育局

2018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

桂林市 2018 年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

根据《桂林市 2018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阶段招生工作方案》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关注学生全面均衡发展。综合素质评价的基本出发点是全面、客观地考查学生的发展状况，以进一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综合素质评价应体现学生的个体差异，尤其要关注学生的特长和潜能。

二、组织机构

(一)市、县（区）教育局都要成立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学校评价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与指导，监控评价过程，对评价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二)各校要成立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委员会，作为评价工作的领导和仲裁机构。委员会由校级领导、政教主任、年级组长、教师代表和学生家长代表组成，一般为 5 至 7 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市、县（区）教育局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学校评价工作委员会负责制定本校评价工作的实施细则与具体操作程序，指导各班级的评价工作，监督评价过程，认定评价的结果，接受质询、投诉和举报，及时纠正评价中

的偏差，保证评价工作的公开、公正、公平。

(三)初中毕业年级每个班都要成立班级评价小组，由班主任和科任教师组成（科任教师在该班的任教不少于一年），每个小组的成员应不少于 3 人，由班主任担任组长。评价小组成员名单须经本班学生认可，并由学校评价工作委员会审查公示。班级评价小组负责本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具体工作。

三、评价内容与依据

(一)评价内容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包括道德品质、公民素养、学习能力、交流与合作、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等六个方面（附表 1）。

(二)评价依据

综合素质评价要以学生成长记录册（袋）为基本依据。学生成长记录册（袋）应能反映初中阶段学生成长的全过程。学校从起始年级起每学期都应完成相应的评价，并实事求是地详实记录在册；“相关材料”应在学生成长记录册（袋）中体现和记载。根据学生成长记录册（袋）中记载的内容以及其他原始证明材料、日常行为表现，对学生的综合素质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防止单凭个人印象和好恶进行评价的偏向。

四、评价的程序与方法

(一)评价的程序

1.个人自评

学生本人根据学生成长记录册（袋）中记载的内容及其自

己各方面的表现，结合评价表的内容，运用等级的形式分别从六个方面进行自我评价。

2.同学互评

采用桂林市中小學生综合素质评价管理系统评价的学校，以班为单位由全班同学互评；条件尚未具备仍采用人工评价的学校，在以班为单位的前提下，可将全班同学分若干小组（每个小组不少于 16 人），采用无记名的民主测评形式，对本班或本小组成员的六个项目内容分别进行等级评价。

3.班级评价

班级评价小组（教师组）应以学生成长记录册（袋）中记载的内容及有关实证性材料和数据为基础，并充分考虑学生的自我评价和同学互评的结果，通过集体讨论，客观公正地先对每个学生的六个项目表现分别按等级进行评价，然后综合个人自评、同学互评、班级评价结果，按规定的办法确定综合素质评价的总评等级，并写出综合性评语。

班级评价小组如有意见分歧，应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有重大分歧的，应提交学校评价工作委员会仲裁，由学校评价工作委员会提出结论性评价意见。

(二)评价的方法

1.评价等级的确定：综合素质评价包含六个项目、三个方面的评定和总评，所有评价结果均采用等级的形式呈现，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六个项目的每项评价内容能较全面达到该项评价要素要求，且未出现不能评为“A”的不良表现或情形的，可评为 A

等；能基本达到该项评价要素要求但表现不突出、不明显的，可评为 B 等；部分方面能基本达到该项评价要素要求，但某些方面有明显不足的，可评为 C 等；该项评价要素的要求均不能达到的，可评为 D 等。

个人自评、同学互评、班级(教师)评价这三个方面都只需分别评出六个项目的等级，无需评出综合素质总评等级。

2.同学互评结果的确定：

班级或小组有 2/3（67%）以上的同学将某同学的某项评价内容评为 A 等，则这项评价的结果可定为 A 等；

尚未达到 A 等条件，班级或小组有 2/3（67%）以上的同学将某同学的某项评价内容评为 B 等及以上等级，则这项评价的结果可定为 B 等；

尚未达到 B 等条件又未符合 D 等条件的，则这项评价的结果一律定为 C 等；

班级或小组有 2/3（67%）以上的同学将某同学的某项评价内容评为 D 等，则这项评价的结果可定为 D 等。

3.班级（教师）评价结果的确定：应尊重个人自评、同学互评的结果，当班级(教师)评价等级与同学互评的等级较为悬殊时，须有相关的事实依据作为佐证，并报学校评价工作委员会审核。

4.综合素质总评结果的确定：

第一步：先对每位同学的综合素质六项内容分别进行总评。即每一项内容在个人自评、同学互评、班级（教师）评价中出现 2 个 A 及以上且无 C、D，则这项内容的总评可定为

A等。出现2个B及以上，但未达到A等条件的，这项内容的总评可定为B等；C、D等以此类推。

第二步：再根据六个单项的总评结果确定每位同学的综合素质总评等级。综合素质总评等级的确定应慎重、仔细。六个单项的总评结果中：

有4个A等及以上、且无D等，或者是3A3B的，该同学的综合素质总评等级为A等；

有4个B及以上等级，或者为3A3C，尚未达到A等条件的，该同学的综合素质总评定等级为B等；

凡是有4个、5个、6个D等的，或者第三学年受到“记过”以上纪律处分且没撤消，或被行政、刑事拘留，或受到刑事处罚者，综合素质总评一律为D等。（评为D等的仅限于极少数学生，且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能做出清楚明确的解释，总评等级为D等的应控制在该校毕业生总数的5%以内）。

其余未符合A、B、D等条件的，综合素质总评等级均评为C等。

五、评价结果的呈现

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的结果包括两部分：一是等级呈现，分为A、B、C、D四个等级。二是综合性评语。综合性评语要以根据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对学生的综合素质予以整体性描述，评语要突出学生的个性、特长和发展潜能。综合性评语是班级评价小组（教师组）的结论性意见，须经班级评价小组讨论通过后由班级评价小组的教师填写。

六、制度保障

综合素质评价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必须保证评价质量，严格按照评价的内容、标准、方法和程序规范地进行，加强公示、监督、申诉等方面的制度建设，力求各项工作的实效和公开、公正、公平。

(一)建立培训制度。市教育局中考改革领导小组下属的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组”）负责制定对参加综合素质评价人员的培训方案，进行市、县（区）、校三级培训，保证每个参与评定者都受到培训，提高职业道德素质和评价的专业化水平，以确保评价的客观、公平和公正。

(二)建立公示制度。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委员会、班级评价小组的组成人员名单均应在学校内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方法、程序和制度等应向学生及其家长做明确的说明和解释，评价结果应及时向学生本人及家长通报，并务必让学生签名确认。

学生综合素质总评结果为A等的应在学生所在班级公布，接受并记录学生的咨询。

(三)建立举报和申诉制度。学生、家长、教师和其他社会人士对于评价过程中可能危害评价结果公平、公正的现象和行为，或者对评价结果存在异议，须在5月15日前首先向学校评价工作委员会提出举报或申诉，学校收到举报或申诉后的二日内应作出书面答复或处理意见；如果对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委员会的答复或处理不满意，并有正当理由及有效证据的，可于5月19日前向市、县（区）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举报或申诉。

市、县（区）和学校评价机构应详细记录各项举报、申诉情况及查处过程和结果。

(四)建立诚信制度。学校评价工作委员会要为参与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教师建立诚信记录档案，市、县（区）评价工作组要为所辖学校的学校评价工作委员会成员建立诚信记录档案。评价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公正、守纪、诚信，要签订诚信协议并建立诚信档案。凡违规者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在学校、县（区）、直至全市予以通报批评或相应的行政处分。

(五)建立评价质量监控与评估机制。在评价工作进行中以及评价工作结束后，县（区）、学校两级评价机构应组织人员对评价质量进行监控和评估，真实记录评价过程的有关信息，发现其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各学校的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应在5月11日前结束。5月14-18日市、县（区）要组成若干个评价工作检查组，对所辖各初中段学校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进行检查，尤其要对评为“A”、“D”等级学生的状况进行复核；检查组通过并签字后，评价结果方能生效和上报县（区）、市招生考试部门。

附表：1. 桂林市 2018 年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及要求

2. 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表
3. 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表（同学互评用）
4. 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表（同学互评汇总用）
5. 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汇总表

附表 1:

桂林市 2018 年初中学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及要求

评价内容	评价要求	相关材料（举例）	有关限制性规定
道德品质	<p>热爱祖国,学习目的明确,勤奋进取;</p> <p>待人真诚,诚信友善,有错就改;</p> <p>关心集体与他人,珍视集体荣誉,热爱劳动;</p> <p>举止文明,尊敬师长,孝老敬亲,团结同学。</p>	<p>1. 每学期的班主任评语原件;</p> <p>2. 学生在校期间的有关奖励证书或处分记录;</p> <p>3. 担任校、班、团、队学生干部,为同学服务方面的记录;</p> <p>4. 其它……</p>	<p>有下列不良表现之一者,“道德品质”不能评为“A”等。</p> <p>1. 有考试作弊记录的;</p> <p>2. 辱骂、威胁、恶意欺骗师长的;</p> <p>3. 欺负同学、勒索他人钱物,或破坏公物的;</p> <p>4. 无故不参加学校组织的公益劳动和值日的;</p> <p>5. 不尊敬师长的。</p>
公民素养	<p>自尊、自信,有自省和自律能力;</p> <p>关心、奉献社会,热心公益活动;</p> <p>遵纪守法,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和法制观念;</p> <p>关注、参与环保,有较强的环保意识。</p>	<p>1. 有各学年的自我发展计划和总结</p> <p>2.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社区服务和公益活动的记录或证明(如:每学期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相关证明)</p> <p>3. 环保方面的作品及证明、证书。</p> <p>4. 考勤记录及遵纪守法的表现记录;</p> <p>5. 其它……</p>	<p>有下列不良表现之一者,“公民素养”不能评为“A”等。</p> <p>1. 无社会实践活动记录的;</p> <p>2. 每学期迟到或早退五次以上,或有旷课现象的;</p> <p>3. 有小偷小摸、贪图小便宜、参与赌博活动等行为的;</p> <p>4. 涉足舞厅、电子游戏机室、网吧等不适宜未成年人进入的场所的;</p> <p>5. 有乱攀摘花草树木、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等破坏环境行为的;</p> <p>6. 初中期间,曾被学校纪律处分或被公安机关处以警告、罚款、拘留的。</p>
学习能力	<p>有强烈的学习兴趣和求知欲,勇于克服学习中的困难,有良好的学习习惯;</p> <p>能够制定并适时调整学习目标和计划,采取有效的学习方法和策略;</p>	<p>1. 学习态度认真,按时完成作业的记录。</p> <p>2. 有反映学生各学期的学业水平考试与考查成绩的原始记录;</p> <p>3. 校级以上学科获奖记录或证书;</p> <p>4. 自主学习能力的证据。</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习能力”不能评为“A”等。</p> <p>1. 各学期文化科目的期末考试及期评有不及格现象的;</p> <p>2. 缺乏自主学习精神,每学期无故缺交作业累计达 15 次以上的。</p> <p>3. 综合实践活动课成绩不合格的;</p> <p>4. 无参与探究性学习活动记录的。</p>

	<p>能独立思考,自主完成学习任务,善于反思;</p> <p>善于观察,勇于质疑和探索,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能力。</p>	<p>如课外阅读的书目和笔记、有关文章。</p> <p>5. 探究性学习成绩、作品或成果等记录。(如科学实验研究报告、社会实践活动方案……)</p> <p>6. 其它……</p>	
交流与合作	<p>乐于参加各种集体性活动;</p> <p>尊重、理解他人,善于与他人交往和交流;</p> <p>有团队精神,善于与他人合作并协商共同完成任务。</p>	<p>1. 参加各种兴趣小组的活动记录或证明;</p> <p>2. 在学校或校外参加与他人合作共同完成有关任务的记录。(如专题性调查研究,社会实践、卫生、交通文明和社会公益活动记录)</p> <p>3. 其它……</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流与合作”不能评为“A”等。</p> <p>1. 只顾自己,拒不参与小组或班级合作学习与交流活动的;</p> <p>2. 无故不完成班级或小组安排和分配的学习活动任务的。</p>
运动与健康	<p>坚持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p> <p>讲究卫生,有良好的卫生习惯;</p> <p>有健康的心理和生活方式,没有不良嗜好。</p>	<p>1. 各学期体育与健康课程的考查、测试成绩的原始记录;</p> <p>2. 平时体育锻炼、训练的活动记录;</p> <p>3. 参加各种体育竞赛的获奖证书;</p> <p>4. 其它……</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运动与健康”不能评为“A”等。</p> <p>1. 无生理方面的特殊原因,经常不上体育课或体育期评有不及格现象的;</p> <p>2. 不注意个人卫生,缺乏良好卫生习惯的;</p> <p>3. 因身体虚弱,每学年病假达5次以上或病假累计15日以上的;</p> <p>4. 有较严重的心理偏差且不能进行自我调控,造成他人伤害的。</p>
审美与发现	<p>能够发现美、欣赏美、珍惜美,有基本的审美意识和正确的爱美观念;</p> <p>认真参与艺术学科的学习、各种艺术活动及创作。</p>	<p>1. 各学期艺术学科测评成绩的原始记录;</p> <p>2. 参加学校及学校以上艺术类活动记录或获奖证书;</p> <p>3. 各种艺术创作和表现其审美情趣的作品;</p> <p>4. 其它……</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美与表现”不能评为“A”等。</p> <p>1. 艺术类课程(音乐、美术等)期评有不及格现象的;</p> <p>2. 从不参加艺术类课外活动或拒不参加学校组织的艺术类活动的。</p>

说明:表中所列“评价要求”作为基本线索,学校可在此基础上加以充实和完善。

附表 2:

桂林市 _____ 年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表

姓名		所在 学校		班 级		中 考 报名号	
评价 项目	个人自评		同学互评		班级评价		项目总评
道德 品质							
公民 素养							
学习 能力							
交流与 合作							
运动与 健康							
审美与 表现							
综合素 质总评							

附件 2:

桂林市 2018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等级 划分及排序办法

根据《桂林市 2018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阶段招生工作方案》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总成绩（含学科考试成绩、体育考试成绩、政策性加分）的等级划分原则：按全市当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考人数的比例划分。由高到低分别为：一等（约占 12%）、二等（约占 13%）、三等（约占 15%）、四等（约占 18%）、五等（约占 15%）、六等（约占 13%）、七等（约占 12%）、八等（约占 2%），共八个等级。

二、学科考试成绩的等级划分原则：按全市当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考人数的比例划分，由高到低分别为：A 等（约占 8%）、B 等（约占 10%）、C 等（约占 15%）、D 等（约占 19%）、E 等（约占 19%）、F 等（约占 15%）、G 等（约占 10%）、H 等（约占 4%），共八个等级。

三、体育按成绩从高到低分别划分为：A 等（约占 40%）、B 等（约占 35%）、C 等（约占 20%）、D 等（约占 5%）。

四、总成绩、综合素质评价、学科等级组合以及体育成绩等级排序原则：

(一)首先比较总成绩等级，等级高者为先。

(二)在总成绩等级相同的情况下，比较综合素质评价等级，等级高者为先。

(三)在总成绩等级和综合素质评价等级两项等级完全相同的情况下，再按学科等级组合中最高等级数量由多到少排序，最高等级数量多者为先。最高等级数量完全相同时，以次一等级数量由多到少排序，多者为先，依次类推。

(四)在前三项完全相同时，比较体育成绩等级，高等级者为先。

(五)当上述比较完全相同时，再按语文—数学—英语—思想品德与历史—物理—化学的学科顺序进行比较，按顺序先获较高等级者为先（即语文等级高者为先，若语文等级相同，则数学等级高者为先，依次类推）。最后还是相同，无法区分的，视为成绩并列。

附件 3:

桂林市 2018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 招生报考录取方案

根据《桂林市 2018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招生工作方案》的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报考条件及办法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应届初中三年级学生，或者具有初中毕业同等学力。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有桂林市户籍。

(1)在桂林市就读的，报名时不受户籍地限制，就近在就读地报名，但不符合《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外省户籍学籍迁入人员在我市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意见〉的通知》(市教〔2014〕4号)规定者必须回户籍所在地参加普通高中录取。在市内异地报名的，必须到户籍所在地招生部门了解当地普通高中录取政策与录取办法。

(2)不在桂林市就读的，持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户口簿、所在学校证明、思想品德鉴定到户籍所在地招生考试部门规定的报名点报名。

(3)属外省户籍迁入人员的，必须符合《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外省户籍学籍迁入人员在我市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意见〉的通知》(市教〔2014〕4号)

规定。

(4)户籍以 2018 年 6 月 26 日前迁入为准。

2. 非桂林市户籍。

(1)符合《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
外省户籍学籍迁入人员在我市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意
见〉的通知》(市教〔2014〕4号)规定者,可以在流入地报名,
并参加高中阶段招生录取。

(2)不符合《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和外省户籍学籍迁入人员在我市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意
见〉的通知》(市教〔2014〕4号)规定但确有困难不能回户籍
所在地参加考试的外省或者区内其它城市的学生,经户籍所
在地和报名地招生考试部门双方批准同意(以加盖有户籍所
在地招生考试部门公章,明确签署同意借考意见的书面证明
为准),可在桂林市借考,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回户籍所在地
参加普通高中录取。

(四)下列人员不能报考:

1. 高中段学校在校生。

2. 被高中段学校开除学籍或勒令退学未满一年者。

二、报名时间、地点

(一)市区(不含临桂)学校集体报名时间:4月23-26日。

(二)市区(不含临桂)个体考生报名时间:4月27-28日。

(三)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统一截止时间为4月28
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报名地点：市、县（区）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名地点。

三、考试报名收费

考试报名按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文件（桂价费〔2010〕418号）的规定标准收费。家庭经济困难考生，由本人提出，经原初中学校审核同意后，可减免报考费，所减免的费用，从本校公用经费中支付，学校公用经费有困难的，由县（区）、市教育部门统筹解决。

四、信息采集与普通高中志愿填报

(一)考生报名、志愿、成绩、录取等信息实行计算机统一管理。在学校集体报名考生的基本信息、综合素质考核评价等级由各校负责采集；体育考试成绩按市招生考试院要求由各县（区）招生办与市招生考试院负责采集。各类信息必须按时逐级上送。个体考生综合素质评价由原毕业学校负责提供。

(二)市区（不含临桂）考生报考普通高中不填报志愿，待公布成绩后，由考生根据市中考领导小组的安排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登录桂林市直属普通高中网上录取报名系统自行选择学校报名。

(三)各县（区）填报志愿与录取方式由各县（区）自定。

五、成绩公布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以单学科等级、总成绩等级、综合素质评价、学科成绩等级组合、体育成绩等级、政策性加

分的形式公布。总成绩等级、学科成绩等级、体育成绩等级由市中考领导小组按等级划分原则统一划定。

在校生由报考学校统一发放成绩；个体考生由报考地招生考试部门发放成绩；桂林市户籍在市内异地报考的考生，由户籍所在县（区）招生考试部门发放成绩。

六、录取新生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面向全体考生，公平竞争，公正录取，公开招生计划、招生信息、录取过程、录取结果。

(二)坚持实行多次选择、择优录取的原则：考生以总成绩等级、综合素质评价等级、学科成绩等级组合与体育成绩等级为依据，市区（不含临桂）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可多次选择报读学校，学校择优录取考生；十一县、临桂区考生按各县（区）录取办法，择优录取。

七、录取办法及注意事项

(一)市直属普通高中录取办法

1.市直属普通高中录取时分三个时段进行（详见普通高中录取时间计划）。

第一时段：市直属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学区生。

第二时段：市直属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统招生（一般性计划）（桂中、附中、十八中、逸仙中学、中山中学、首师附中<1>）和自治区示范性特色学校（师大附属外国语学校）统招生（一般性计划）、特长生招生。

第三时段：市直属非示范性普通高中招生（含民办）和首师附中<2>统招生（一般性计划），非示范性普通高中特长生招生在统招生（一般性计划）（招生结束后进行）。

2. 在市直属普通高中各时段现场录取过程中，达到该时段计划数时，如出现总成绩等级、综合素质评价与学科成绩等级组合、体育成绩等级、单学科等级排序并列，超出招生计划数的考生一并录取。

3. 市区（不含临桂）考生报名程序说明：同一时段内考生可持准考证及分数条自主择校报名，所报学校公布考生排序情况。在各时段报名截止前，考生如有新的意向，可退出原报名学校，重新选择另一学校报名。如考生在所报学校的排序中已超出该校的招生计划数时，应及时退出并重新选择另一学校报名。

4. 各时段报名截止时在招生计划数内的考生经中考领导小组审定后确认录取。已录取的考生（以录单为准），学校与考生双方都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录。

(二) 市属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在十一县、临桂区招收的各类县招生，实行网上报名，录取结果由市中考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地反馈。网上报名被录取的学生严禁在本地普通高中招生时重复录取，否则以网上报名录取为惟一录取依据。

(三) 各县（区）普通高中录取办法由各县（区）教育局制订。录取工作要安排在7月15日以后进行。

(四) 任何普通高中不得擅自接收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未

达当地普通高中录取资格线的考生（或未达当地最低录取资格线到外地就读的转学生）入校就读，对此类考生一律不承认学籍。

(五)各普通高中应主要面向学校所在地招生，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凡需异地招生的学校必须经过市教育局的批准，并按当地招生考试部门规定的程序进行招生。

八、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见[附件 5]。

九、有关政策性加分的规定（加分计入总分后划定总成绩等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可以获得政策性加分，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条件的，只能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符合《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外省户籍学籍迁入人员在我市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意见〉的通知》（市教〔2014〕4号）规定者，按流入地的相应条件获得政策性加分。

(一)下列考生可加 20 分：

1. 除桂林市城区（不含临桂区）外的苗、瑶、侗、毛南、仫佬、回、彝、京、水、仡佬十个世居少数民族的考生和龙胜、恭城、资源三个县的考生（含汉族考生）；

2. 农村中（父母双方及考生均为农业户籍）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独生子女考生、双女结扎户考生；

3. 烈士子女。

(二)下列考生可加 10 分：

灌阳县的考生（含汉族考生）；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

(三)下列考生可加 7 分：

除上述龙胜、恭城、资源、灌阳县外，市属其他县（含临桂区）的除 10 个世居少数民族外的少数民族考生。

(四)下列考生可加 5 分：市区（临桂区除外）的少数民族考生。

十、落实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军区政治部《关于印发〈驻桂部队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试行）〉的通知》及桂林市教育局、桂林警备区政治部《关于印发〈驻桂林部队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试行）〉的通知》（市教基教〔2015〕23号）相关规定。

十一、落实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教育厅《转发公安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桂公通〔2018〕46号）及桂林市公安局、桂林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桂公通〔2018〕54号）相关规定。

十二、有关考务工作要求

(一)各级教育行政负责人为考风考纪责任人，对当地考风考纪和招生纪律负全部责任。

(二)在报名信息中弄虚作假或在考试中违反考试纪律的，按《桂林市 2018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

罚。

(三)考试正卷及副卷的试题、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含命题双向细目表)在当年中考考试结束前属绝密材料,各级相关部门和学校要切实做好保密工作,严防发生泄密或丢失试卷、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事件。如发生泄密或丢失事件,要立即向当地教育行政、公安、保密部门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以便及时处理,防止扩散,并追究责任人法律、经济责任。

(四)教育行政部门要把组织动员初中毕业班学生参加中考的人数及比例作为衡量初中学校、校长及班主任工作业绩的重要内容,要采取措施让更多初中毕业班学生参加中考并升入高中阶段学习,以进一步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质量。

附件 4:

桂林市 2018 年市直属普通高级中学学区生、特长生 招生录取办法

根据《桂林市 2018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阶段招生工作方案》，制定本办法。

一、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招收学区生

(一) 申报条件

1. 市区（不含临桂）各初中初三年级应届毕业生（中考报名时持象山、秀峰、七星、叠彩、雁山五城区户口）；
2. 市教育局分配的学区生，并在学区学校就读满三年。
3.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籍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正常转学，并在学区学校就读累计满三年。
4. 综合素质评价等级为 B 等以上（含 B 等）；
5.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达到三等以上（含）的考生，可参加桂林中学、十八中、广西师大附中招收学区生报名；达到四等以上（含）的考生，可参加逸仙中学、中山中学招收学区生报名。
6. 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学区初中学校连续就读满三年，有学区初中三年完整学籍，其父母的其中一方（或法定监护人）在流入地具有合法稳定的职业和合法稳定的住所（含租赁）1 年以上，且其实际居住地址在就读学区内的学生。

注：中考报名时持象山、秀峰、七星、叠彩、雁山五城区户口的学生，第 1 至 5 项条件必须全部具备，才能被市直

属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录取为学区生。属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必须取得报名录取资格，且满足 4、5、6 项条件的，才能享受学区生待遇。

(二)录取比例、办法及时间（另行发布）

1.录取比例：从桂中、十八中、师大附中、逸仙中学、中山中学五所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招生计划中，划出 52% 的名额，定向分配到市区（不含临桂）内各承担学区生源的中学。定向分配名额另行下达。

2. 录取办法

(1)初中学校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学区生资格进行审核（审核责任见《桂林市 2018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阶段招生工作方案》第八条），并将参加中考的全体学区生名单在学校公示栏和校园网上公示 5 天。

(2)各初中学校将符合学区生资格的学生名册（附表 1）及电子文档报中考办。

(3)普通高中网上录取报名系统根据学生志愿按示范性普通高中学区生定向分配名额及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录取名单。

如个别初中学校无法按定向分配名额选送学生或其他原因，示范性普通高中学区生招生计划未完成时，其未完成的名额由普通高中网上录取报名系统从候选的学区生中，根据考生志愿按成绩从高到低录取。

3.录取时间：市直属普通高中学区生录取在第二时段内完成。

市直属示范性普通高中学区生资格名册见[附表 1]。

二、各普通高中招收特长生

(一)申报条件

1.总条件

(1)市区（不含临桂）各初中应届毕业生（户口在象山、秀峰、七星、叠彩、雁山五城区）；

(2)符合《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外省户籍学籍迁入人员在我市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意见〉的通知》（市教〔2014〕4号）规定，在市区报考的应届外来人员随迁子女；

(3)综合素质评价等级为C等以上；

(4)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在所报考学校当年最低录取资格等级下三个等级以内，但原则上不得低于当年公布的普通高中最低录取资格等级。对于专业水平高、成绩特别突出的体育特长生，经市体育局推荐，市中考领导小组同意，可将其最低录取资格等级降至六等，此类体育特长生数量须严格控制。

2.单项条件

(1)初中阶段参加体育竞赛：

①个人项目：市级竞赛第一名或省级竞赛前三名、国家级竞赛前六名；代表桂林市参加区运会名列前五名，代表广西参加全运会的运动员。

②集体项目：篮球、足球、排球市级竞赛前二名或省级竞赛前三名、国家级竞赛前六名，其它集体项目市级竞赛第一名或省级竞赛前三名、国家级竞赛前六名，并且个人在其

中属于主力人员。代表桂林市参加区运会名列前四名、代表广西参加全运会的主力运动员。

③国家一、二级运动员。

(2)初中阶段参加艺术比赛：

①个人项目：市级比赛一等奖或省级比赛二等奖以上、国家级比赛三等奖以上。

②集体项目：市级比赛一等奖或省级比赛二等奖以上、国家级比赛三等奖以上，并且个人在其中属于主要演员。获教育部主办的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现场展演一等奖的全体学生；获自治区教育厅主办的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现场展演一等奖学生，由获奖学校确定不超过 20%的学生。

(3)初中阶段的科技作品创作和发明创造：

①科技创作作品获市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以上；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的个人或集体项目主创者。

②有关发明创造获得个人专利。

注：①体育特长限制范围：田径、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举重、游泳、跳水、射击、武术、体操（含艺术体操）、棋类及自治区中学生运动会所设竞赛项目等。

②艺术特长限制范围：除获教育部主办的中小学生艺术活动现场展演一等奖的全体学生及自治区教育厅主办的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现场展演一等奖的 20%学生外，声乐演唱（合唱和表演唱仅限于最佳领唱），器乐独奏，舞蹈（其中群舞仅限于最佳领舞），绘画，书法。

③竞赛指由市级以上（含市级）政府举办或市级以上（含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及与其它行政主管部门共同举办的竞赛。体育竞赛仅限于政府举办的全国、全区、全市运动会，国家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举办的中学生运动会，自治区体育局举办的年度锦标赛，市教育局、体育局举办的全市中小学生体育竞赛。艺术比赛仅限于市教育局举办的校园文化艺术节、童声合唱节，国家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举办的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其中书法、绘画仅限于市教育局举办的现场书法、绘画比赛。

④在符合总条件的前提下，具备单项条件中任何一项，可获得特长生申报资格。

（二）录取比例及程序、时间

1. 录取比例：各普通高中须按照本校招生总数 1%的比例完成当年特长生招生任务。需增加特长生招生比例的学校，应控制在本校招生总数的 3%以内。

2. 录取办法和程序：由各普通高中根据本校实际制定特长生录取方案，报中考领导小组审批后执行。

3. 录取所需提交的材料

(1)市区（不含临桂）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综合素质评价表（原件）；

(3)中考准考证，物理、化学实验和信息技术科成绩合格证明以及笔试成绩条（原件）；

(4)体育、艺术、科技发明的获奖证书（原件），获奖证书的印章必须是行政部门公章。

4. 资格审定：(1)市直属各普通高中学校须于5月26日前将招收特长生各环节工作结束，于6月12日前将特长生录取审批表及相关材料报送特长生资格审查组（设在基教科），过期不予受理。(2)特长生资格审查组审查，并由市中考领导小组审定；(3)拟确定的获特长生资格人员名单在《桂林教育信息网》公示3天，无异议后下文公布。

5. 录取时间：市直属普通高中特长生录取在7月16日进行。

特长生录取审批表见[附表3]。

附表：1. 桂林市2018年市区示范性普通高级中学特长生资格名册
2. 桂林市2018年市区普通高中招收特长生录取审批表

附表 2:

桂林市 2018 年市直属普通高中招收特长生录取审批表

准考证号:

个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初中就读学校		家庭详细地址						
	特长表现 (体育、艺术、科技发明方面的获奖情况)								
	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等级	科目	语文	数学	英语	物理	化学	政治历史	总成绩等级
		等级							
	综合素质评价等级								
所在学校 推荐意见	校长 (签名) 学校 (公章) 年 月 日								
录取学校 意见	校长 (签名) 学校 (公章) 年 月 日								
市中考改革 领导小组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 1、考生须将此表及申报材料于 5 月 30 日前送到录取学校; 2、各录取学校于 6 月 10 日前将此表与其他各种申报材料送交市中考办(基教科) 审验。

附件 5:

桂林市 2018 年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 招生录取方案

根据《桂林市 2018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阶段招生工作方案》的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中职学历教育招生学校

经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的中等职业学校具有中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初、高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力者均可报读。经录取取得学籍，初中生学制三年，高中生学制 1-3 年，学业成绩合格，由就读学校颁发自治区教育厅或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和验印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或《广西壮族自治区技工学校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学历。

二、中职学历教育学校的报读条件

拥护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初（高）中毕业证书或具有初（高）中毕业同等学力，身体健康的中国公民。其中高中毕（结）业生可选择报读面向高中毕（结）业生招生的职业学校的专业，学制一年。部分职业学校对报读学生有特殊条件和要求的按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执行。

三、中职学历教育学校招生时间

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1. 成人在职学历教育实行每年春、秋两次录取和开学制度； 2. 报读全日制的新生在秋季办

理录取手续。中等职业学校开学前，学生均可报名。

四、中职学历教育学校招生录取办法

中职学历教育学校招生采取免试注册入学办法，即具备报读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条件的学生，可凭中考成绩单或初中阶段义务教育证书、高中毕业证书等到志愿就读的中等职业学校报名，由学校以注册入学方式择优录取并发送录取通知书。还可用以下方式报名：1、登陆桂林中考招生信息网（www.glgz1q.com）；2、用电话与学校咨询和报名；3、登陆学校网站报名；4、邮寄信件到志愿报读学校报名。各中职学校的招生录取工作按管理关系分别到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

五、中职学历教育学校招生资助政策

1. 报读中等职业学校符合条件的学生，将获得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其中，涉农专业学生、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

2. 实现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免学费全覆盖。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改革创新全面振兴教育的决定》（桂发〔2014〕2 号），实现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免学费全覆盖，实施贫困家庭子女“9+3”免费教

育计划，在接受免费九年义务劳动基础上，享受三年免费中等职业教育，对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升入高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学费补助。

3. 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品学兼优、技能娴熟的在校学生可以获得自治区人民政府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

六、其它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做好职业学校招生的服务和管理工作的，及时向学生和社会公布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和招生信息，实现县(区)内外、公民办职业学校招生信息的公开透明；要明确初、高中学校的责任，切实做好初中毕业生和高考落榜的高中毕业生宣传引导工作，协助职业学校完成招生任务。

(二)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墙报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各类人群尤其是学生广泛宣传《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精神，宣传党和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报读中等职业学校的资助政策，宣传职业教育对个人成才就业的独特作用，使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及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心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三)各县(区)及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有关公办初中、普通高中学校不得举办复读班的规定，采取坚决措施清理目前仍在公办普通高中复读班就读的

学生;要坚决禁止和清理职业学校举办普通初、高中等非职业教育。

(四)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机构要为中等职业学校提供公平、有序的招生环境和优质服务,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克服不利于公平竞争的地方保护主义;要充分尊重学生报读学校的意愿,任何机构、学校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学生按意愿自主选择报读学校。

(五)各级各类学校开展中职招生、送生工作要严格执行自治区教育厅及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确保完成2007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任务的紧急通知》(桂教职成〔2007〕64号)、《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招生工作机制规范中等职业学校招生秩序的通知〉的通知》(桂教职成〔2014〕34号)的规定。各中等职业学校要控制成本支出,降低生均招生经费开支,用于招生广告宣传、资料印刷和招生人员差旅食宿补助等成本开支按平均每招生1人最高不得超过200元的规定执行。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坚决治理当前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出现的违规行为。严禁非法中介的招生行为,严禁以各种名目收受招生回扣,严禁公、民办职业学校实行有偿招生。凡违规收取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回扣的国家公职人员,初、高中教职员工,经查实一律按收受商业贿赂予以党纪政纪处分。凡向生源提供人员支付招生回扣的公、民办职业学校,则予以取消荣誉称号、停止职业教育项目安排直至暂停招生资格的处罚。

附件 6:

桂林市 2018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为规范对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维护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18 号）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于全市统一组织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其他全市性统一考试的违规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语或手势的；

(五)在考场内喧哗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答题或者在答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凡认定为考试违纪的,扣除该考生本科目考试成绩的30%。

三、考生违背考试公正、公平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八)其他作弊行为。

凡认定为考试作弊的,取消该考生本科目考试成绩。

四、考生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 (四)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的考试，本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情节严重的，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五、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纪事实，并填写违纪情况登记表，经违纪考生、两名监考员和主考签字确认后，报送市招生考试院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六、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到被处理人，被处理人如有不服，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市教育行政部门或市人民政府提出复核申请，复核机构将按照有关程序进行复核，作出复核决定。

七、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自觉遵守工作纪律，如有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泄密舞弊等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及《刑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 7:

桂林市 2018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日程表

日期	星期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	地点
3 月下旬		完成市直属普通高中录取系统招标准准备工作。	市考试院	
4 月上旬		各县(区)、市区(不含临桂)各中学上交招生计划	各县(区)、校	基教科
4 月中旬		公布《2018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阶段招生工作方案》。	中考领导小组	
		召开桂林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阶段招生工作会议(具体日期另行通知)。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阶梯教室
		召开各县(区)招生办领导、市区(不含临桂)初中学校领导、考务员会议,布置有关中考报名工作(具体日期另行通知)。	市考试院中考科	市考试院
		市直属普通高中录取网上报名服务招标。	市考试院	政府采购办指定的招标公司
		各初中学校录入考生信息,布置有关报名工作,学生准备报名材料。	各学校	各学校
4 月 20 日前		1. 办理各项加分证明: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烈士子女、农村计划生育政策家庭子女、符合照顾条件的军队和公安民警子女到有关部门开具证明; 2. 准备有关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考试的材料。	有关考生家长	县级以上(含县级)侨办、统战部、民政局、卫计委、公安局、军队团以上(含)政治部;其它相关部门
		1. 市区(不含临桂)初中学校审核考生户籍、学籍、加分材料,完成考生信息录入工作。 2. 各县(区)安排自定。	各校、基教科	各校、基教科
4 月 24 日		1. 各县(区)上报 2018 年本县(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阶段招生工作方案; 2. 各县(区)上报 2018 年本县(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阶段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县(区)教育局	基教科

4月23日 -26日	一~四	<p>1. 市区（不含临桂）中学集体报名（带考生报考信息数据、各种加分证明材料、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材料、借考申请等）。</p> <p>具体安排：</p> <p>23日：十二中、清风、十六中、十七中、十九中、长海、火炬、华侨、大河、琴潭、柘木、二塘、任远、阳光、智谷东方、城楠；</p> <p>24日：一中、田家炳、八中、十一中、十三中、穿中、雁山；</p> <p>25日：民族、德智、奎光、十四中、三中、宝贤、桂电；</p> <p>26日：二附、首师；</p> <p>2. 各县（区）安排自定。</p>	市考试院中考科、各县（区）招生办、各有关中学	市考试院
4月27~28日	五~六	<p>1. 市区（不含临桂）个体考生报名；</p> <p>2. 各县（区）个体考生报名安排自定。</p>	市考试院中考科	市考试院
4月28日	六	市区（不含临桂）初中学校完成学区生资格审核、公示工作，并将《桂林市2018年市直属示范性普通高级中学学区生资格名册》报市中考办（基教科）。	各学校、基教科	基教科
4月底前		完成普通高中录取报名服务招标。	市考试院	中标公司 政府采购办指定的招标公司
		下达全市普通中学2018年招生计划。	基教科	基教科
5月上旬		开展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各学校	各学校
5月8日前		<p>1. 完成市区（不含临桂）报名人数统计；</p> <p>2. 完成体育考试数据准备工作。</p>	市考试院中考科	市考试院
5月9日前		各县（区）上报中考报名数据、订卷表、考点信息表、乡镇考点申报表。	市考试院中考科	市考试院

5月11日前	五	市直属各普通高中报送特长生招生计划表到市中考办（基教科）。	市直属各普通高中	基教科
5月5-30日		1. 体育考试（含个体考生）； 2. 体育考试成绩统计。	中考领导小组	各县（区）、有关学校
5月11日	五	下发市直属公办普通高中特长生招生计划。	基教科	各城区、各学校
5月15日前		各考区完成所属试卷保密室安全检查。	各县（区）招生办	
5月17日前		1. 统计全市中考报名数据，全市统一编排考场，将考场数据下发各考区； 2. 安排市区（不含临桂）考点，并将考试安排通知考点学校。	市考试院中考科	市考试院
5月14~18日	一~五	综合素质评价检查	基教科	各学校
5月22~25日	二~五	1. 各高中学校完成特长生报名、初审工作； 2. 各校上报经检查组签字的综合素质评价等级名册及电子数据材料（按报名序号录入）。	各有关学校、各县（区）招办	各有关学校、市考试院
5月25日	五	各有关高中完成特长生初审。	普通高中	各有关学校
5月底前		1. 成立初中毕业学业考试命题领导小组； 2. 成立初中毕业学业考试评卷领导小组； 3. 完成普通高中录取系统功能测试；	中考领导小组、市考试院	
6月初		1. 确定命题人员并培训； 2. 命题。	市命题领导小组	
6月9日	六	1. 上午10:00召开各县（区）招办主任会议，领取准考证、条形码； 2. 各县（区）上报体育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等级。	市考试院中考科	市考试院
6月12日	二	各有关高中上报特长生初审名单	各有关高中	基教科
6月13日前		1. 落实评卷教师名单。 2. 市区（不含临桂）打印准	市评卷领导小组、	

		考证、考场安排表,做好各项考务准备工作。	市考试院中考科	
6月14日前		1. 确定评卷场地,架设评卷网络; 2. 确定普通高中录取报名公共报名点场地。	市考试院	既定场所、职教中心
6月15日	五	1. 上午10:00召开市区(不含临桂)学校考前会议,参加人员:市属初中学校分管校长、考务员各一人; 2. 市区(不含临桂)初中学校领取准考证; 3. 市属各考点上报主考、副主考、监考及工作人员名单;	市考试院中考科	市考试院
6月15日前		完成特长生资格评审工作	基教科	基教科
6月19日	二	发放个体考生准考证	市考试院中考科	市考试院
6月19日前		1. 完成试卷监印工作; 2. 完成考前各项考务准备工作; 3. 落实领卷、守卷及公安人员; 4. 落实市区(不含临桂)送卷巡视与下各县(区)巡视人员名单; 5. 各考区上报有关考试工作组织材料。	市考试院、各县(区)招生办	
6月21日	四	1. 上午10时召开市区(不含临桂)考点主考、考务员会议,布置考试工作、分发考试用品; 2. 下午4时召开送卷及巡视员会议。	市考试院中考科	市考试院
6月22日	五	各考区领取试卷	市考试院、各县(区)招办	既定场所
6月23日	六	1. 市派巡视员到各县(区)、市属各考点,检查各考区、各考点考试准备情况; 2. 考点培训监考员、布置考场,做好考试准备工作;	市考试院、各县(区)招办、各考点、各校	各考点、各校
6月23日前		各初中学校对考生进行安全及考风考纪教育。	各初中学校	各初中学校

6月24-26日	日~二	1. 全市统一考试; 2. 答题卡扫描准备工作。	市(县、区)中考办、各考点、各校	各考点、各校
6月27日	三	1. 各县(区)上传答题卡及有关材料; 2. 答题卡扫描。	各县(区)招办、市考试院	既定场所
6月28~7月2日	四~一	全市统一评卷, 28日上午9:00召开评卷工作动员大会。	市评卷领导小组	既定场所
6月底前		完成市区(含临桂)考生密码信封印制。	市考试院	
7月3日	二	成绩统计、汇总及验校。	市评卷领导小组	既定场所
7月4日	三	验收评卷结果。	市评卷领导小组	既定场所
7月上旬		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宣传。	职成科	
7月6日	五	1. 划定市直属普通高中最低报名资格线; 2. 准备成绩公布会议材料。	中考领导小组	既定场所
7月9日	一	1. 上午10:00召开中考成绩公布会、发各县(区)成绩盘、(参加人员:各县(区)主管局长、招办主任、市区(不含临桂)中学领导、考务员; 2. 下午4:00召开市直属普通高中录取工作人员会议; 3. 各县(区)领取中考成绩,市区(不含临桂)初中学校、个体报名考生领取成绩单、密码信封、招生计划。	中考领导小组	市教育局阶梯教室、市考试院
7月10日	二	特长生资格最终确定。	市中考办	市教育局
7月11日	三	上午:录取系统功能最终检测	市中考办、市考试院中考科	职教中心 市考试院
7月12日	四	9:00-18:00市属高中学校县招生网络报名。	各县(区)招办、各校、市中考办	各县(区)招生办、互联网
7月13日	五	1. 市属普通高中招生第一时段(示范性高中学区招生计划招生报名): 9:00-15:30桂中、十八中、附中招生报名; 9:00-16:00逸仙、中山招生报名; 2. 下午市属普通高中县招生	中考领导小组、各校 各(区)招生办	互联网、市考试院 各(区)招生办

		录取； 3. 18:00 后向各县(区)反馈县招生录取结果。		
7月14日	六	市属普通高中招生第二时段(示范性高中统招生(一般性计划)报名)。 9:00-11:30 桂中、十八中、附中、师大附外招生报名； 9:00-12:00 逸仙、中山(含民航班)、首师附中<1>招生报名。	中考领导小组	互联网、初中学校、职教中心
7月15日	日	市属普通高中招生第三时段报名。 9:00-15:00 首师附中<2>、一中、三中、四中、五中(含艺术班)、八中、桂电招生报名； 9:00-15:30 十七中、十九中招生报名； 9:00-16:00 任远、阳光招生报名。	中考领导小组	互联网、初中学校、职教中心
7月16日	一	市属普通高中录取	中考领导小组、市直属各高中学校	市考试院
7月18日前		各校下载新生电子档案。	市考试院、各校	市考试院
7月23日~8月1日		职业类学校招生报名	中考领导小组	互联网
8月20日	一	职业类学校录取在市中考录取网上报名的学生。	中考领导小组	市考试院
8月1日前		招生学校发放高中录取通知书, 请各普通高中学校在类招生宣传中注明。	各招生学校	各招生学校
9月10日前		各县(区)上送中考工作总结、上报各类学校录取分数线、招生人数(含学区生、保送生、特长生)。	各县(区)招办	市基教科、市考试院
10月底前		全市中考工作总结。	中考领导小组	

- 注：1. 表内未注明具体时间的均按正常上班时间办公；表内的安排时间、工作内容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无变动的不再通知。
2. 各县（区）对学校的具体工作安排，由各县（区）自定。

2018年4月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桂林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4月17日印发
